

填表說明(草案)

一、 獎項資格說明：

- (一) 特色學校獎：積極推動生命教育工作成效卓著、具推動特色且足為楷模者。
- (二) 特殊貢獻人員獎：具有其代表性，爰獨立為一項，不放置於績優人員獎項下；如各級學校校長長期致力於生命工作之推展，對生命教育工作政策規劃、執行及推廣具重大貢獻，亦得提報此類。
- (三) 績優人員獎：學校教職員工從事生命教育工作表現優異且足為楷模者提報此類（不含各級學校校長）。
- (四) 優秀行政人員獎：對生命教育政策規劃及執行有具體顯著或持續性貢獻之各教育主管機關行政人員提報此類。

二、 「薦送一覽表」(附表2)，請依說明辦理：

- (一) 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單位）應依「生命教育特色學校及績優人員表揚初選薦送名額一覽表」所表列之推薦名額報送推薦學校及人員，並請依「推薦順序」排列（排序不得重複），以作為複選審查時之參考。
- (二) 欄位如不敷填寫時，請自行增列欄位。格式限制：1. 字型：標楷體（姓名一律以正楷繕打）。2. 字體大小：12。3. 行距：最小行高0點。

三、 「遴選表」(附表3)，請依說明辦理：

- (一) 遴選表(含相關補充資料)以 A4格式撰寫30頁為限(109年至112年校園事件處理情形資料不列入篇幅頁數計算)，無需膠裝，依序排列後以長尾夾固定即可。
- (二) 各欄位請詳實填寫，勿缺漏，請注意字數限制（含空格、標點符號）。並請同意授權由初選、決選機關(單位)潤飾，俾製作教育部生命教育特色學校及績優人員頒獎典禮手冊及相關媒體宣傳資料。格式限制：1. 字型：標楷體（姓名一律以正楷繕打）。2. 字體大小：14。3. 行距：最小行高0點。
- (三) 為製作生命教育特色學校及績優人員事蹟簡介事宜(含：手冊、成果輯、事蹟展幅、影片製播等)，請提供近半年之照片：
 - 1. 學校部分：請提供「特色活動照片」2張（橫式、直式各1張）之電子檔，檔案格式 JPG，檔案大小3MB-5MB，照片清晰度要高，以大圖片尤佳。
 - 2. 人員部分：請提供「2吋彩色大頭照」1張及「與學生互動的照片(或個人生

活照)」2張（橫式、直式各1張）之電子檔，檔案格式 JPG，檔案大小3MB-5MB，照片清晰度要高，以大圖片尤佳。

- 四、 薦送學校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單位)應審慎查核，受推薦人員不得曾有違反教師法，經議決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之情形。
- 五、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單位)應確實檢視受推薦特色學校109年至112年校園事件處理情形，並審慎填列妥處情形於薦送一覽表及遴選表，如提供之內容完整且已妥處者，可做為加分之依據。
- 六、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單位)完成初選後，應填具本部規定之薦送表件，併同初選會議紀錄敘明評選經過及結果，於112年7月31日前函報本部，逾期不予受理；無論是否推薦，相關資料不予退還。函報本部資料應檢附檢核表、薦送一覽表、初選會議紀錄各1份，及燒錄完整薦送表件與照片電子檔案之光碟1張、「教育部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簽名正本1份。另遴選表及佐證資料紙本1式3份逕寄教育部生命教育中心彙整辦理複選作業。
- 七、 本表件格式電子檔案請逕至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重要業務專區/業務資料下載/素養教育專區/生命教育」下載使用（網址：<https://reurl.cc/MRRVZW>），標題：「112年教育部生命教育特色學校及績優人員評選薦送表件」。